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[2017]41号

## 关于《水泥包装袋》等 1077 项 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处理方式的通知

各实验室、检验机构:

2017年3月22日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发布了《关于〈水泥包装袋〉等1077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》(2017年第7号),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鉴于本次调整只是将标准代号由GB改为GB/T,标准的内容、顺序号及年代号等均无变化,涉及的标准范围见国家标准委网站(<http://www.sac.gov.cn/gzfw/ggcx/gjbzgg/201707/>),为了方便获准认可机构,提高工作效率,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秘书处研究决定:



一、能力范围中涉及上述标准的获准认可机构，其签发的报告/证书直接使用新的标准号作为检验检测的依据，获准认可机构无须向 CNAS 秘书处提交标准变更申请，视同上述标准已纳入认可范围内。

二、获准认可机构可自愿选择通过监督、复评等方式变更认可能力范围。

三、随着标准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，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以及行业标准管理部门还将发布类似调整，获准认可机构可依据此方式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7年4月18日



---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---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7年4月18日印发

---